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因减持导致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314-B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 17,782,019 股股份。其中，信中康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6,642,829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8,910,690 股股份；信中龙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228,500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0 股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信中康成)	15,553,519		0.87	
A 股(信中龙成)	2,228,500		0.13	
合计	17,782,01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中康成持有股份	238,230,829	13.40	222,677,310	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230,829	13.40	222,677,310	1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龙成持有股份	28,498,500	1.60	26,270,000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8,500	1.60	26,270,000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66,729,329	15.00	248,947,310	14.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于该减持计划项下,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信中康成累计减持 14,742,519 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于该减持计划项下,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信中康成及信中龙成累计减持 3,039,500 股,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